2025 年第 4 期（总第 13 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十三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5 年 7 月 31 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汪湖泉、吕璐、商红明、吴文汀、胡荷佳、杨安琪、张渝。

编辑：黄礼琪、谭海平，汪煜渌、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编者按.....7

业界简讯 8

1.2025-06-03:贵州省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 8

2.2025-06-1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暨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调度会商会议召开。 8

3.2025-06-20: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9

4.2025-06-26:山东省政协召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民主监督协商会。 9

5.2025-06-26:海南省举办“营商老爸茶”政企面对面活动暨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 10

6.2025-06-30: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法治意识提升”普法宣传活动。 11

7.2025-06-30:汕头召开营商环境建设大会。 11

8.2025-07-09:江宁高新区举办企业合规经营政策宣讲活动。 12

9.2025-07-10:青海省启动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12

10.2025-07-10: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工作会议在遂宁举行。 13

11.2025-07-15:刘文萍主持召开邢台市2025年二季度政企恳谈会。 14

12.2025-07-17:广州出台105项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14
13.2025-07-19:昆明市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启动运行。..... 15
14.2025-07-25: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召开市政接入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推进会。..... 15
浙江简讯 17
1.2025-06-06:杭州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7
2.2025-06-06:婺城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中心正式启用。 17
3.2025-06-11: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举办2025年化妆品相关企业合规培训会。..... 18
4.2025-06-12:杭州发布16项举措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18
5.2025-06-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来甬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19
6.2025-06-19:金华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 19
7.2025-07-04:杭州召开“执法提质助杭企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新闻发布会。..... 20
8.2025-07-09:衢州市信用和营商环境促进会开展税务合规建设专题培训会。..... 21
9.2025-07-11宁波市鄞州区政协主席郑坤法调研营商环境建设及全面深化改革情况。..... 21

典型案例 **23**

1.某能源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23

2.某食品公司诉某物流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2025） 24

3.杭州某服饰公司申请对桐乡某服饰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2025） 25

4.李某与嘉善某医院等执行实施案（2025） 26

5.某控股集团公司与浙江某织造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转合并破产重整案（2025） 27

6.长兴某投资公司诉某商贸集团公司、郭某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2025） 28

7.林某等与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买卖合同等系列纠纷案（2025） 29

8.塞浦路斯某公司与长兴两旅游开发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25） 30

政策文件 **31**

1.2025-06-04：《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31

2.2025-06-25：《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31

3.2025-06-30：《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企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4.2025-07-03：《湖南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若干举措》(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32
5.2025-07-04：《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周口市人民政府)..... 33
6.2025-07-2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2025 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7.2025-07-25:《贵州省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34
学术动态 35
1.2025-06-05:洪涛撰写的《数字时代下合规科技的赋能逻辑、法律风险及治理应对》一文在《中国科技论坛》发表。..... 35
2.2025-06-09:郑晓冬，吴琪，周嫣然撰写的《营商环境优化与中小微企业创新：来自中国企业创新创业调查的经验证据》一文在《云南财经大学学报》发表。..... 35
3.2025-06-19:李晓娣，马雨萱撰写的《数字营商环境生态赋能城市科技创新的路径研究》一文在《科研管理》发表。..... 36
4.2025-06-20:陈永福撰写的《企业合规建设嵌入平台用工治理场域的理论证成与实践路径》一文在《南昌大学学报》发表。. 37
5.2025-06-24:王哲琦，杨兰品撰写的《以营商环境再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一文在《山东大学学报》发表。..... 37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9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1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2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三期，**重点摘编或刊发 2025 年 6、7 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2025-06-03:贵州省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整治企业和社会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出实招、动真格、见实效，深入实施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涉企执法不规范、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等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持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把企业获得感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准，注重分类施策，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推动干部担当善为。要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简讯来源:贵州日报）

2．2025-06-1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暨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调度会商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思想认识要再深化，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全省“一盘棋”思想。准确把握专项行动和突破年行动一体推进，突破年任务指标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实现“双提升”。要打破常规工作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在重构工作体系、再造业务流程、重塑体制机制上下更大功夫。要抢前抓早、掌握工作主动，切实做到用数据说话、以实绩交账。短板差距要再聚

焦，围绕企业需求精准发力。要聚焦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服务，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工作责任要再压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深刻认识形势之紧、任务之重，争分夺秒，加速推进，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精细周密的工作安排，确保服务企业效能实现质的提升。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

3．2025-06-20: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业界简讯】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赴厦门、莆田、龙岩、三明、南平、漳州等地，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检查期间，检查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和座谈、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详细了解市场环境建设、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及权益保护等情况。检查组对福建省各地认真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的成效给予肯定。

（简讯来源:福建日报）

4．2025-06-26:山东省政协召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民主监督协商会。

【业界简讯】会上，政协委员、智库专家在现场或通过视频连线发言、提问，围绕落实惠企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谈感受、说问题、提建议。山东省法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听取意见并进行互动交流。会前，山东省政协通过网络议政、“民声连线”收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360余条；联系指导36家民营企业聚集的界别同心汇同步开展专题聚识活动，积极反映行业意见建议。

（简讯来源:大众日报）

5．2025-06-26:海南省举办“营商老爸茶”政企面对面活动暨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

【业界简讯】活动在海南特有的“老爸茶”式的轻松氛围下进行，旨在搭建政企“清”而又“亲”的关系，让企业家们敞开心扉，畅聊诉求和建议。据悉，海南省委统战部积极推动建立海南省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搭建高层次常态化政企对话平台，创新打造“营商老爸茶”交流会，通过全新的政企面对面平台，对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自贸港政策兑现、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海南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6．2025-06-30: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法治意识提升”普法宣传活动。

【业界简讯】针对企业年报、信用修复和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的困惑诉求，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围绕经营主体年报相关规定为企业作详细介绍，以生动讲述传递年报的重要性，加强企业对年报相关政策的理解；从经营主体角度出发，围绕信用修复政策规定、修复流程和常见问题等进行“面对面”指导，帮助企业掌握信用修复方法和要求；围绕经营主体名称登记进行专题讲解，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更好地规范服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提升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能力。企业互动环节结束后，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提供了干货满满的“上门式”培训。现场讲解关于投诉举报类复议诉讼案件证据材料准备的相关要求，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进行细致地解读，为基层更好地化解行政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和工作遵循。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2025-06-30:汕头召开营商环境建设大会。

【业界简讯】会上，将今年确定为“营商环境提升年”，提出《汕头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聚焦政务服务、综合成本和城

市形象三大维度，提出 11 项重点任务共 52 项改革举措，力争将“汕头服务”打造成为新时代城市形象的“金字招牌”，让每位在汕创业者、企业家都能获得最佳体验和最好服务。据悉，汕头将通过开设营商环境曝光台，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党员干部转变思想、改进作风，并从现在开始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监测。

（简讯来源:南方日报网络版）

8．2025-07-09:江宁高新区举办企业合规经营政策宣讲活动。

【业界简讯】“宁好金融 共筑心安” 企业合规经营政策宣讲活动在江宁高新区数动未来空间站举办，园区部分企业代表、近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等近 40 人参加，共同学习金融合规政策，提升风险防范意识。高新区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结合当前高发的金融诈骗典型案例，进行反诈知识普及专题讲座。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结合江宁区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当前非法金融活动的新趋势和新特点，进行了防范非法金融的政策宣讲。

（简讯来源: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2025-07-10:青海省启动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业界简讯】青海省印发《青海省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聚焦持续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内生动力、激发经济活力，推出“3+4+10+N”（“3”即筑牢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大基础；“4”即实施惠企政策速递、助企资源对接、促企能力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四项行动；“10”即优化市场准入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十类服务；“N”即延续推出“小切口、大效能”5.0 版改革任务）组合性政策措施，迭代推动营商环境全链条优化、全方位提升，加快创建“投资兴业·优选青海”品牌，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青海日报）

10．2025-07-10: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工作会议在遂宁举行。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四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要突出“控成本”这个重点，千方百计降低用能、融资、物流、用工“四大成本”；要突出重点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降低制度性成本，助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要精准发力纾困解难，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市场，鼓励企业抱团取暖、大胆“走出去”，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简讯来源:四川日报）

11．2025-07-15:刘文萍主持召开邢台市2025年二季度政企恳谈会。

【业界简讯】刘文萍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精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让企业在邢台放心投资、安心发展。要持续提升政务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机制建设，全周期优化、全流程提速、全方位创新，打造全省全国政务服务改革标杆。要持续规范涉企执法，推广“入企扫码”和柔性联合执法，保障企业心无旁骛抓发展。要持续助企纾困解难，坚持下沉走访、常态化沟通等机制，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要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支持，政企同心合力，共同推动邢台综合经济实力尽快实现新提升。

（简讯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

12．2025-07-17:广州出台105项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业界简讯】清单聚焦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投资贸易环境、政务服务环境四大关键领域，部署30项年度重点任务，并细化列出105条具体措施，突出聚焦企业“有感”服务、提出精准“降本增效”措施、强化试点示范引领等亮点，彰显改革深度。清单的出台旨在深入贯彻国家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广州市“干部作风大

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要求，深化“产业版”营商环境改革，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产业、企业、企业家友好型营商环境。

（简讯来源:南方日报网络版）

13．2025-07-19:昆明市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启动运行。

【业界简讯】据悉，该服务中心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创新实践。中心秉持“政法安商、宁心发展，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品牌理念，通过“执法+司法”双轮驱动，为企业提供减负担、解难题、护公平的法治服务。安宁市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中心以制度创新，打造“五个环境”建设作为核心抓手，整合政法、行政执法资源，实现从事后查处到事前预防的转变，推动执法司法效能聚合。

（简讯来源:云南日报）

14．2025-07-25: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召开市政接入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推进会。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一是强化紧密协同，确保任务完成。按照“北京服务”工作要点市政接入领域改革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制定

倒排计划，各部门各负其责、紧密协同、主动向前，确保全部改革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加强统筹调度，务求改革实效。坚持问题、效果导向，高效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中堵点、难点问题，力促改革举措及早落地实施，改革成效企业群众可感可及，切实提升报装用户获得感、满意度。三是提前谋划部署，研究明年任务。结合中央城市工作会精神和“十五五”时期规划编制工作，各单位部门加强调查研究、评估改革成效，并提前谋划好明年本领域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推出更多“免申即享”优惠政策，持续擦亮市政接入领域“北京服务”品牌。

（简讯来源: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

浙江简讯

1．2025-06-06:杭州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根据《实施方案》，到2025年底，杭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缩减10%以上；到2027年底，“综合查一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层级、领域联合检查实施率达80%；各地区、各领域非现场检查占比均逐年提高、现场检查总量均持续下降。杭州将从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范围、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规范行政检查标准、严格控制行政检查频次等十二项重点任务持续发力。

（简讯来源:每日商报）

2．2025-06-06:婺城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中心正式启用。

【浙江简讯】活动当天，首场“法治营商讲堂”在护航中心开讲，近30名代表委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商协会成员、企业家代表，以“如何实现穿透式执行，揭开‘马甲’之谜，护航婺城民企”为主题，聚焦法企互动与治理共商，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中心位于婺城法院婺北人民法庭二层，设有法眸商景·法护营商展示厅、法汇商智·法治营商讲堂、法通商服·涉企事务通办站、法解商和·企业祥和调解室、法婺商联·婺商法治服务

联络站、法破商生·破产赋能工作室六大功能板块。护航中心以“法润婺商”为主线，集成营商展示、一站服务、法治提升为一体，是金华法院人民法庭“四个中心”建设的生动实践。

（简讯来源:婺城融媒）

3．2025-06-11: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举办2025年化妆品相关企业合规培训会。

【浙江简讯】会上，通报了历年东阳市市场监管局化妆品生产领域案件查处情况。强调企业要做到：一是聚焦关键，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以案为鉴，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三是防范风险，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会上开展了业务培训，重点讲解了化妆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填报注意事项，并针对化妆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赋能做好风险防控进行了专题指导。

（简讯来源: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25-06-12:杭州发布16项举措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发布数智电力BEST8.0版16项服务举措，内容覆盖可靠供电、高效办电、绿色用电、透明公开、共富普惠五方面，助力杭州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民营经济最强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电力已从基础设施进阶为

城市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年来供电公司与政府部门深度协同，在努力打造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杭州市发改委副主任章志芳表示。

（简讯来源:杭州日报）

5．2025-06-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来甬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浙江简讯】在甬期间，检查组先后考察了月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等地，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宁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前期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陈金彪指出，宁波市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思想重视、工作扎实、举措有力。通过市委统筹领导、政府深入实施、人大监督助力、各方协同参与，形成了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格局，营商环境改革覆盖面不断扩大，政策举措亮点突出，市场经营主体获得感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简讯来源:宁波日报）

6．2025-06-19:金华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浙江简讯】金华市长张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金华市先进制造业平台扩容调整和产业链适配工作方案》，听取关于金华市营商环境形势分析研判情况、关于金华市多田套合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张健指出，十大先进制造业平台是金华市未来工业经济发展主阵地，各地要加强统一规划，推动方案落地，加快打造具有金华辨识度的现代化产业平台。要推进“两新”深度融合，在十大先进制造业平台嵌入大孵化集群，聚焦产业需求深化产学研协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速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简讯来源:金华日报）

7．2025-07-04:杭州召开“执法提质助杭企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新闻发布会。

【浙江简讯】会上，介绍杭州市扎实推进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和创新成效，并答记者问。据介绍，为了畅通政企互动途径，杭州市司法局通过杭州市政府官网、“杭州法治”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关于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企业可以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企呼我为”平台、执法监督平台等随时反映在涉企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同时，杭州市司法局也优化了执法监督方式，开发行政执法多维模型智能分析和AI行政执法智能回访应用，将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分类分级压实责任纠正整改，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简讯来源:杭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8．2025-07-09:衢州市信用和营商环境促进会开展税务合规建设专题培训会。

【浙江简讯】会上，相关税务专家深入解读了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细致讲解了纳税信用及信用修复相关规定。随后的答疑环节中，会员踊跃提问，专家逐一解答，互动交流热烈。此次培训切实提升了企业对各类税务政策的深入理解，强化了企业在税务风险防范和信用维护方面的能力。下一步，促进会将继续发挥平台作用，通过开展各类培训，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针对性、靶向性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信用活力，助力衢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衢州市信用和营商环境促进会）

9．2025-07-11 宁波市鄞州区政协主席郑坤法调研营商环境建设及全面深化改革情况。

【浙江简讯】宁波市鄞州区政协主席郑坤法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调研营商环境建设及全面深化改革情况。在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郑坤法实地走访办事窗口与鄞商会客厅等功能模块，深入了解办事流程、服务事项、办结时限和群众评价等方面情况，详细询问涉企服务事项办理、资源共享平台运行等工作，了解诉求高

效闭环解决机制。座谈会上，郑坤法听取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及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相关工作成效。

（简讯来源:鄞州区日报社）

典型案例

1．某能源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向某能源公司定购尿素热解制氨系统。运行四天后即发生主要元器件电加热器破裂问题，导致上下游关联设备整体断电而停产。双方协调不成，某科技公司从其他公司处另行定购电加热器恢复生产，但拒绝支付剩余尾款 113600 元。某能源公司催讨货款无果后诉至法院，并提出质量鉴定申请。西湖法院组织双方技术人员查看设备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协议、破损电加热器现场照片后，当场提出事故极有可能是粉尘堆积高温碳化造成电加热器表面温度异常升高而被烧坏。双方最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以某科技公司支付某能源公司尾款 40000 元了结纠纷。

【延伸思考】

在大型机器设备、生产线买卖合同纠纷中，因买卖标的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双方当事人因质量性能产生争议时往往无法调解继而申请鉴定。如若轻易启动鉴定程序，鉴定周期长、鉴定费用高、鉴定结果不明晰等反而降低审判质量和审判效果，还会增加企业负担。本案中，法院组织双方技术人员同步参与调解，在厘清质量问题产生原因的基础上提供双方均能接受的调解方案，为涉复杂标的案件的处理探索出新举措、新路径。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2．某食品公司诉某物流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某食品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签订的《物流配送服务合同》附件《阳光协议》中约定某物流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某食品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协议，某物流公司应按照全部采购订单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协议履行过程中，某物流公司的人员赵某向某食品公司的物流主管杨某进行行贿，四年期间陆续行贿十万余元。2023年底，杨某因受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某食品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物流公司依据《阳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法院酌情确定某物流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判决某物流公司支付违约金25万元。

【延伸思考】

廉洁条款系商事活动领域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重要举措，基于合同自由的原则，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关于违约金的性质，虽然目前司法实务的主流观点是违约金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主要功能在于填补守约方的损失，但是，针对商业贿赂行为，违约金应体现惩罚属性，不能仅以是否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为由认定是否支付违约金。本案以公正的判决，对违反合同约定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予以惩戒，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3．杭州某服饰公司申请对桐乡某服饰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2025）

【基本案情】

杭州某服饰公司诉称其价值4000余万元的服装寄存在桐乡某服饰公司的仓库时被私自转移，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现场调查，案外人浙江某电商公司称该批货物系其所有，同时表示已通过直播售出部分服装。鉴于上述情况，法官建议采用“活查封”思路。后桐乡法院查明杭州某服饰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系案涉服装的所有权人，并查明案涉服装系桐乡某服饰公司质押给四川某实业公司后无力赎回，遂同意由四川某实业公司转售后抵充欠款。四川某实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该批服装出售给浙江某电商公司，故桐乡法院于同年12月14日作出裁定，驳回杭州某服饰公司的保全申请。杭州某服饰公司未申请复议。裁定生效后，法院及时将浙江某电商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予以退还。

【延伸思考】

本案中，所涉保全货物存在第三方权属争议，且部分货物已通过直播方式售出，需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在实地调查、综合研判企业经营情况、资金动向后，采取灵活变通的替换保全方式，由主张自己是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保证金，既达成了“活查封”的实际效果，保障了诉前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机械司法、生硬保全可能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危害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4．李某与嘉善某医院等执行实施案（2025）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浙江某公司、嘉善某医院、黄山某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嘉善某医院等三名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883.39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嘉善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嘉善某医院名下动产价值 1052.23 万元，存在使用价值高、拍卖价值低的特点。经嘉善法院多次调解后，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引入第三方朱某和嘉善某信息科技事务所作为嘉善某医院的新股东，合计受让嘉善某医院 70%的股权，并由朱某对本案被执行人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以其对嘉善某医院享有的追偿权作为购买股权的对价。2024 年 7 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确认被执行人已将和解协议约定义务全部履行，本案顺利执行完毕。

【延伸思考】

面对被执行人为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考量医疗机构基本账户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对被执行人继续使用该财产的风险性开展全面评估，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及时对医院账户解除冻结，妥善保障周边群众相关医疗需求。同时针对医疗机构资产使用价值大、拍卖价值低、买受人数少等特点，法院积极主动探索替代履行方式，将执行重点从债权清偿转化为债权转让，以“债权转让+债转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资金，盘活企业资产，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和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5．某控股集团公司与浙江某织造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转合并破产重整案（2025）

【基本案情】

某控股集团公司由于短贷长投、供需错配、投资失利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并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导致义乌某锦纶股份公司股票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实施 ST 风险特别警示。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法院裁定批准某控股集团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3 年 4 月 17 日，义乌法院裁定批准浙江某织造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义乌法院在党委政府的支持配合下，通过有序衔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围绕“上市公司+母公司双重组”目标制定重整方案，妥善解决了上市公司违规占款近 6 亿元，消除了上市公司潜在退市风险，通过“财务投资人赋能+经营者继续经营+债权人共享经营收益”的模式，帮助企业转型发展。

【延伸思考】

本案以重整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综合运用协调审理、实质合并等破产工具，在重整方案制定过程中平衡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及债权人利益保护。通过重整方案的灵活设计，实现中小微企业重整路径的再优化。一是精准甄别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范围。二是努力探索中小传统制造型企业重整新模式。三是运筹设计上市公司控制权移转的崭新路径。四是优化重整方案实现多方共赢。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6．长兴某投资公司诉某商贸集团公司、郭某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13 年 11 月 11 日，郭某发起设立长兴某投资公司并确定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12 月 5 日，某商贸集团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并实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12 月 20 日，该 1600 万元被划转至苏州某置业公司。经查，苏州某置业公司与某商贸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致，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2014 年 4 月 18 日，某商贸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1600 万元转让给郭某。2016 年 2 月 25 日，郭某将其持有 100%的长兴某投资公司的股权以 10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叶某。后，因开发及经营不善，长兴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裁定受理长兴某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判决某商贸集团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郭某对某商贸集团公司的返还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股东抽逃出资行为侵害公司财产权，是对资本维持原则、良好营商环境的破坏。本案中，受让股东与原始股东的清偿能力存在天壤之别，法院准确认定责任主体，判令抽逃出资的股东及协助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责任，成功追回了破产财产，有力维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抽逃的出资被追回后，破产清算案中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由原来的 16.95%提升至 100%，债权人利益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护。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7．林某等与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买卖合同等系列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23 年 12 月，温岭法院大溪法庭在短期内收到多起关于某公司的商事纠纷。“法庭+N”解纷联席会议机制立即启动，会同镇综治办、劳保所等组建调查小组，经摸排查明该公司对外欠债规模已达 3000 余万元，员工工资已近半年未发放，相关纠纷超 400 个。法庭主动介入前端治理，整合纠纷批量调解，参考借鉴公司破产程序，联合镇党委政府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共同召开“债权人会议”，针对不同案由、不同债权性质，分档制定债务清偿方案，由法官任“管理人”进行协调对接。法庭工作人员直接入驻镇联合解纷专班，逐一上门协调。最终，清偿方案取得了各方的一致同意，立审团队当天完成全部司法确认程序，执行团队十日完成款项发放，

【延伸思考】

信用是企业经营的“命脉”，信用受损会引发企业更严重的经营危机，从而形成恶性循环。因此，面对该类系列纠纷，大溪法庭坚持“联合调查-法官指导-非诉解纷”的办案思路，做到方法提优、服务提质、效率提升。在具体操作中，创新借鉴破产程序的思路与做法，让法官充当“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制定分档债务清偿方案，再对股东、当事人阐明利弊，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实现高效解纷；树立全局思维，在解决辖区纠纷本身的同时，积极协助其他法院一并解决执行案件，帮助企业全面清债复信。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8．塞浦路斯某公司与长兴两旅游开发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25）

【基本案情】

塞浦路斯某公司与长兴两家旅游开发公司于2016年至2018年间签署数份《贸易协议》。后因协议履行产生纠纷，长兴两公司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塞浦路斯某公司提出反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长兴两公司支付货款，并承担赔偿责任。2024年，塞浦路斯某公司向湖州中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仲裁裁决。长兴两公司则认为该仲裁裁决存在超裁、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等情形。湖州中院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明相关规定，并告知仲裁司法审查和执行程序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长兴两公司在签署协议当天即支付案款550余万元，塞浦路斯某公司撤回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该院裁定予以准许。

【延伸思考】

本案申请人为“一带一路”沿岸国家企业，被申请人为湖州地区文旅龙头企业。本案审查过程中，法院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妥善运用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和解+当场履行”方式探索国际司法协助新路径，破解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时间较长的实践难题，推动涉外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2025-06-04:《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意见》围绕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办电、用电全链条各环节，提出了 14 项任务 38 条具体措施。对于推进办电便捷化，提出 4 项任务。一是巩固提升“三零”服务，二是持续深化“三省”服务，三是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四是推行全过程数智服务。对于促进供电高质化，提出 3 项任务。一是强化配电网规划建设，二是提高配电网管理质效，三是常态化治理频繁停电。对于践行用电绿色化，提出 2 项任务。一是支持绿色电力应用，二是服务用户节能增效。对于推进服务普惠化，提出 3 项任务。一是提升居民供电薄弱区域保障能力，二是加强城乡民生用电服务保障，三是维护友好和谐供用电关系。对于推进监管协同化，提出 2 项任务。一是健全协同监管体系，二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2．2025-06-25:《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措施》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协同，从打造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政策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稳定的法治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包括推进企业迁移“无障碍办理”、精

准推送惠企政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等 40 条具体措施。明确要打造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要求要打造保障有力的政策环境，提出要打造公平稳定的法治环境。

3．2025-06-30：《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企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对标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标准、聚焦为企服务创新、优化涉企监管检查、强化质量标准引领，持续推进崇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要求：一、深化市场准入改革，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二、加强市场秩序维护，保障公平竞争环境。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实现执法提质减量。四、强化质量标准引领，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4．2025-07-03：《湖南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若干举措》(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举措》围绕政策服务、市场监管、要素保障等领域推出 29 项具体措施，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举措》明确，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在“湘易办”和省政府门户网站“政企通”专栏建立湖南省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平台。7 月底前，每个省直相关部门将围绕资金奖补、融资贴息、税费减免（缓征缓缴）、资质

荣誉、人才、稳岗就业等领域，至少提出 1 项免申即享事项，普惠性政策实现当年兑现。建立涉企奖补资金拨付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提升惠企政策申报透明度，实现阳光运行。

5．2025-07-04：《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周口市人民政府）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政务服务提质、执法监管规范、要素保障强化、涉企政策落实、物流成本降低、监测指标优化”六大提升行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方案》提出，要增强企业满意度，开展营商环境“微改革”“微创新”等，通过强化培训指导，确保各项指标优化提升。

6．2025-07-2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2025 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若干举措》从健全制度机制，夯实发展根基；深化改革创新，激发产业活力；提升监管效能，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服务体系，精准助企发展四个维度推出十七项具体措施，全方位为医药企业发展赋能，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助力安徽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7．2025-07-25：《贵州省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措施》从提升审批效能、强化服务支撑、优化执法监管、强化政策支持、健全保障措施等 5 个方面，细化制定了 18 条具体举措。《措施》指出，要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强化服务支撑。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内部审批流转程序，持续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分级管理，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加强环评审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衔接。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加强技术帮扶指导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和指导。

学术动态

1．数字时代下合规科技的赋能逻辑、法律风险及治理应对

《中国科技论坛》（2025 年第 6 期）

作者:洪涛

总结：相较于传统企业合规手段，以大模型技术为核心驱动的合规科技，能够以更低成本和更高质效的方式满足企业合规的有效标准，兼具制度层面的正当性和技术层面的可行性。但在实践中，因受技术治理的单一理念影响，人们未能充分把握合规科技“赋能治理”和“赋能风险”的双重性质，以致出现智能合规决策可靠性难以保障、个人信息处理正当性有待提升及企业合规数据安全性存在隐患等法律风险。以法律 3.0 理论为指导，可发现“技法融贯治理”才是对待合规科技的应然理念，能够实现法律与技术的互补融构。该理念下，亟需建立法律数据开放制度以保障智能合规决策可靠，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以提升合规科技的赋能正当性，采用复合型合规人员选用机制以增强数据安全性。

2．营商环境优化与中小微企业创新：来自中国企业创新创业调查的经验证据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5 年第 6 期）

作者:郑晓冬，吴琪，周嫣然

总结：研究结果表明，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积极评价显著正向影响企业创新投入，该结论在一系列内生性分析和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异质性分析显示，营商环境优化的创新促进效应主要集中于产品创新、过程创新和环保创新行为。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工业、消费服务业和中等规模企业创新的积极作用更为突出。细分企业家特征后发现，营商环境优化对来自农村和首次创业的企业家的创新促进作用更为显著。机制分析表明，营商环境优化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提升企业经营效能以及激发企业家精神，进而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3．数字营商环境生态赋能城市科技创新的路径研究

《科研管理》（2025 年第 6 期）

作者:李晓娣，马雨萱

总结：研究发现：(1)数字营商环境生态要素中不存在实现高城市科技创新的必要条件，同一要素在不同组态中的重要程度呈现差异化特征，但数字基础设施发挥相对普适的作用。(2)4 种数字营商环境生态可以产生高城市科技创新，分别为数字基建下金融助力的数字政-市协作型、数字基建下资源聚合的数字政府引导型、数字基建下人才驱动的数字政务缺乏-数字化市场主导型、数字基建下资源聚合的数字化市场主导型。(3)存在 4 种数字营商环境生态导致非高城市科技创新，可分为数字基建缺位的生态待建型和资源缺位的数字政-市协作不足型。

4．企业合规建设嵌入平台用工治理场域的理论证成与实践路径

《南昌大学学报》（2025 年第 3 期）

作者:陈永福

总结：将企业合规建设嵌入平台用工治理场域，不仅契合了平台用工审慎监管理念和从业者劳动权利柔性保护原则，而且符合“发包制”平台用工治理模式的内在逻辑。平台企业用工合规建设的思路为：一方面从法律内部视角构建强制用工合规制度、劳动监察和解制度、宽大司法处理制度，提升平台企业用工合规建设的动力；另一方面从法律外部角度对平台企业的用工体系进行合规化构建，为平台企业用工合规建设指明方向。

5．以营商环境再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山东大学学报》（2025 年第 4 期）

作者:王哲琦，杨兰品

总结：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迫切需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营商环境再升级与塑造新型生产关系具有内在一致性，且营商环境更具体、更可量化，其不足和短板也更易于识别和测度，因而更易于精准施策。营商环境再升级不仅有利于促进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

更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因此，应通过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水平，弥补和消除当前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从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事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 50 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 年 6 月 17 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